

关于申办 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16 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参加 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21〕10 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赛主题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面向一线、面向生产、面向服务、面向创新，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改、以赛促建，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大赛宗旨。展示职业院校师生风采，提高职业院校教育教学质量，促进职业院校内涵建设，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大赛内容。大赛分为高职组和本科组，共设 10 个赛项，具体赛项设置见附件 1。

四、大赛时间。大赛将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5 日在天津举行。

五、大赛地点。大赛在天津举行，具体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六、大赛组织。大赛由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主办，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共同承办。

七、大赛报名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要组织本地区职业院校师生踊跃参赛。

八、大赛奖励。大赛设有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，获奖选手将颁发荣誉证书。

九、大赛宣传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要加大对大赛的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大赛氛围。

十、大赛经费。大赛经费由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承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要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。

十一、大赛其他事项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要密切关注大赛动态，及时做好相关工作。

十二、大赛联系方式。大赛咨询电话：010-62050000，电子邮箱：jiaoyu@mo.edu.cn。

十三、大赛附件。附件 1：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赛项设置表。

十四、大赛其他事项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要密切关注大赛动态，及时做好相关工作。

十五、大赛其他事项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要密切关注大赛动态，及时做好相关工作。

